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116號

聲 請 人 仲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許家寧、蘇彥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人公司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另確認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利率依年息百分之十五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